

附件

东莞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 年）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家保密局	1	01029	携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3.《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运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国保发〔1994〕17号)第七条。	涉密机关单位			
东莞市国家保密局	2	01031	国家秘密及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销毁定点审批	1	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五、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3.《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六、八、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5.《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粤密局〔2007〕41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家保密局	2	01031	国家秘密及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销毁定点审批	2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五、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3.《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六、八、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粤密局〔2007〕41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01037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三、十、十一条、十三条。	事业单位			
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01037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三、十、十一条、十三条。	事业单位			
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01037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三、十、十一条、十三条。	事业单位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4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1	融资性担保公司跨市变更公司住所审批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第 3 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粤府令 第 149 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 214 号）	公司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4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2	融资性担保公司除跨市以外变更公司住所审批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第 3 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粤府令 第 149 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 214 号）	公司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4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3	融资性担保公司分支机构变更住所、业务范围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第 3 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粤府令 第 149 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 214 号）	公司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4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4	融资性担保公司修改章程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第 3 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粤府令 第 149 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 214 号）	公司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4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5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名称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第 3 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粤府令 第 149 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 214 号）	公司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4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6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组织形式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第 3 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粤府令 第 149 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 214 号）	公司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4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7	融资性担保公司调整业务范围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第 3 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粤府令 第 149 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 214 号）	公司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4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8	融资性担保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第 3 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粤府令 第 149 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 214 号）	公司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4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9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第 3 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粤府令 第 149 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 214 号）	公司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4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10	省外融资性担保机构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第 3 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粤府令 第 149 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 214 号）	公司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4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11	融资性担保公司退出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第 3 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粤府令 第 149 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 214 号）	公司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4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12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第 3 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粤府令 第 149 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 214 号）	公司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4	01003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终止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13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第 3 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粤府令 第 149 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粤府令 214 号）	公司			
东莞市档案局	5	01046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 年修正）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 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发布，2017 年修正）第十八条。 3. 《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 年修订）第三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其他组织、个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6	01180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1	地方志书冠名编纂许可	1.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7 号）第八条。 2.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2007 年粤府令 第 120 号）第八条。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单位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6	01180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2	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1.《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第八条。 2.《广东省地方志工作》（2007年粤府令 第121号）第八条。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7	01181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1	地方志书出版许可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第十二、十三、十四条。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7	01181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2	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第十二、十三、十四条。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单位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8	0000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改委会令 12 号）第四条。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2 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 年国家发改委会令 20 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 号）。 6.《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 号）。 7.《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73 号）第三条。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9	0100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九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第十条。 3.《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第四条、第六条。 4.《广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05〕72号）第四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9	0100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变更）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九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第十条。 3.《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第四条、第六条。 4.《广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05〕72号）第四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9	0100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延续）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九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第十条。 3.《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第四条、第六条。 4.《广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05〕72号）第四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9	0100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4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注销）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九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 年）第十条。 3.《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 号）第四条、第六条。 4.《广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05〕72 号）第四条。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10	00001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1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第三、七、九、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 年）第五、十二、十五、十六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 第 30 号）第十条。 5.《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 年国家计委令 第 9 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部分权限：全部县级权限下放到各镇街（园区） 全部权限：下放到长安镇（滨海新区）	各镇街（园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10	00001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2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邀请招标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七、九、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二、十五、十六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第十条。 5.《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部分权限：全部县级权限下放到各镇街（园区） 全部权限：下放到长安镇（滨海新区）	各镇街（园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10	00001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3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自行招标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七、九、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二、十五、十六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第十条。 5.《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部分权限：全部县级权限下放到各镇街（园区） 全部权限：下放到长安镇（滨海新区）	各镇街（园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10	00001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4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不招标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七、九、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二、十五、十六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第十条。 5.《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部分权限：全部县级权限下放到各镇街（园区） 全部权限：下放到长安镇（滨海新区）	各镇街（园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000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五、七条。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7.《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部分权限（下放到各镇街（园区））：1. 水利工程：除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跨县级（含市辖区）行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其余项目。2. 公路：除国家高速公路网、国家高速公路网外的收费公路、国道和跨地级以上市公路项目、省道、跨县（市、区）的其它公路项目以外的其余项目。3.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除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珠江口的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以外的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收费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或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不含珠江口）项目、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跨江、河三级以下通航段、跨县（市、区）项目外的其余项目。4.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除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的项目、收费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或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不含珠江口）项目以外的其余项目。5. 城市供水：除涉及跨流域、跨市级行政区域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城市供水项目、涉及跨流域、跨县级（含市辖区）行政区域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城市供水项目以外的其余城市供水项目。6. 城市供气：供气管网、加气站（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由所在城市的县级（含市辖区）或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7.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由所在城市的县级（含市辖区）或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8. 其他城建项目：区域集中供冷、公共交通、排水管网、环卫设施项目由所在城市的县级（含市辖区）或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全部权限：下放到长安镇（滨海新区）	各镇街（园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00006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 44 号）第三、五、八、九条。 3.《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 年修订）第十七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 版）》。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部分权限：全部县级权限下放到各镇街（园区） 全部权限：下放到长安镇（滨海新区）	各镇街（园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0001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新申请）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412 号）。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商务部令 23 号）第六条。	东莞市内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0001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变更）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商务部令 23 号）第二十八条。	东莞市内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0001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证书遗失补办）	《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商务部 2007 年制）第五条。	东莞市内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0001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歇业、注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商务部令 23 号）第三十三条。	东莞市内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4	00021	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 年国务院令 第 190 号）第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00028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修订）第十五条。 2.《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 年修订）第十七条。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第五条。	东莞市内申请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0003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1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新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72 号）第十四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第九条。	东莞市内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0003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变更）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第十八条。	东莞市辖区内已取得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单位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0003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3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续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72 号）第十九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第十八条。	东莞市辖区内已取得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单位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0003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4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遗失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十四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条。	东莞市辖区内已取得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单位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0003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5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十九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三条。	东莞市辖区内已取得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单位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0003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6	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二十条。	东莞市辖区内已取得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单位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0003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1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新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八条。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三、十五、三十二条。 3.《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三十一条。	东莞市内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0003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2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八条。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三、十五、三十二条。 3.《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三十一条。	东莞市内合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0003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遗失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八条。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三、十五、三十二条。 3.《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三十一条。	东莞市内合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0003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4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延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八条。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三、十五、三十二条。 3.《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三十一条。	东莞市内合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0003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5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八条。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三、十五、三十二条。 3.《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三十一条。	东莞市内合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8	00035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四十七、五十三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41项。	东莞市辖区内申请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市属单位			该事项为省拟下放事权，按省放权工作部署，调整后，由市经信局负责落实
东莞市教育局	19	00055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1	普通高中学校筹设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企业、个人、政府部门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教育局	19	00055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2	普通高中学校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企业、个人、政府部门			
东莞市教育局	19	00055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3	普通高中学校变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企业、个人、政府部门			
东莞市教育局	19	00055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4	普通高中学校终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企业、个人、政府部门			
东莞市教育局	20	00061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9号）第六条第二款。	社会组织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教育局	21	00051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72 号）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 年教育部令 第 20 号）。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 年粤府令 第 161 号）。	中国教育机构			省级教育部门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东莞市教育局	22	00054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修正）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年）第十一条。 3.《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教职成〔2010〕6 号）第二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 年）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东莞市教育局	23	00058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正）第十一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 年）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	企业、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教育局	24	00062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4.《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三条。 5.《教育部关于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02〕3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省级教育部门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东莞市教育局	25	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筹设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4.《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下放民办小学审批事项	松山湖(生态园)	
东莞市教育局	25	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4.《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下放民办小学审批事项	松山湖(生态园)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教育局	25	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变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4.《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下放民办小学审批事项	松山湖（生态园）	
东莞市教育局	25	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4.《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下放民办小学审批事项	松山湖（生态园）	
东莞市教育局	26	00057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	学前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4.《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托儿所和民办幼儿园的筹办、开办、变更、终止审批以及公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教育局	26	00057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2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4.《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托儿所和民办幼儿园的筹办、开办、变更、终止审批以及公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教育局	26	00057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3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4.《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托儿所和民办幼儿园的筹办、开办、变更、终止审批以及公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教育局	26	00057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4	学前教育机构终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4.《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托儿所和民办幼儿园的筹办、开办、变更、终止审批以及公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教育局	27	00066	教师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第十条、第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5.《关于印发<广东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人〔2001〕74号）。	个人	部分权限：初审权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教育局	28	01075	校车使用许可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2.《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08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教育局	29	01074	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企业、个人			
东莞市教育局	30	01197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教育局	31	01198	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修正）第三十五条。	单位、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2	00090	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66 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64 项。 3.《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 年修正）第三十三、五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 年国务院令 第 144 号）第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9 号修正）第七条。 6.《关于〈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认可办法〉的通知》（粤民宗发〔2011〕272 号）第四条。	在我市合法居住的外国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3	00088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十三条。 2.《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2 号）第十二条。 3.《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 年修正）第十三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第 40 项。	宗教团体	部分权限：下放了审核权。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4	00089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1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五、十六条。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八条。 3.《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2项。	宗教活动场所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4	00089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2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五、十六条。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八条。 3.《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2项。	宗教活动场所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5	00094	全市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 3.《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4.《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第三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7项。	宗教团体、天主教教区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6	0009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 and 功能的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條。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9项。 4.《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第7项。	宗教活动场所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6	0009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第 49 项。 4.《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 号）第 7 项。	宗教活动场所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7	00097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 年修正）第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72 号）。	宗教活动场所	部分权限：下放了审核权。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8	00109	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 年修正）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公安局	39	00113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八、九、十、十一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东莞市公安局	40	00114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41	00116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十六条。	个人			
东莞市公安局	42	00117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六条。 2. 《广东省营业性射击场管理规定》（2007 年粤府令第 119 号）第四条。	申请开办营业性射击场的企业			
东莞市公安局	43	00118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	44	00119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企业			
东莞市公安局	45	00120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个人			
东莞市公安局	46	00123	省内运输枪支、弹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三十、三十一条。	申请运输枪支、弹药的企业和单位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47	00125	弩的制造、购置、进口、运输审核	1	弩的制造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 号）。	申请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	47	00125	弩的制造、购置、进口、运输审核	2	弩的购置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 号）。	申请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	47	00125	弩的制造、购置、进口、运输审核	3	弩的进口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 号）。	申请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	47	00125	弩的制造、购置、进口、运输审核	4	弩的运输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 号）。	申请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	48	0012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建设方案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41 项。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 第 86 号）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及金库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48	0012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建设工程验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41 项。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 第 86 号）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及金库			
东莞市公安局	48	0012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3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方案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41 项。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 第 86 号）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及金库			
东莞市公安局	48	0012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4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41 项。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 第 86 号）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及金库			
东莞市公安局	49	0012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第五十条。 3.《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 第 77 号）第八、十条。	企业、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50	001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十一条。	企业			
东莞市公安局	51	0013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第六条、三十九条。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 第 77 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公安局	52	00137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公安局	53	0013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修订）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公安局	54	00139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东莞市公安局	55	0014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 年公安部令 第 139 号）第八十二、八十三条。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56	0014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汽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第十九、二十一条。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第二条、第五十七条、六十三条。	个人			
东莞市公安局	57	00148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第七条。	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公安局	58	00151	外国人入境后申请延期、变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四、二十九、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外国人			
东莞市公安局	59	00165	因私出国护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第四、五条。	内地居民			
东莞市公安局	60	0016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3号）第十三条。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	台湾居民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61	00169	省内单位一级、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初审和三级、未定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1.《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 2.《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号）第二十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调整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5〕224号）。 5.《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8号）第十四、十五条。	企业			
东莞市公安局	62	00170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审批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五、六、七、十二条。 2.《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	内地居民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63	0017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1	500 万元以下或二级风险（含）以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 年修改）第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 号）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条。 3.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 年粤府令第 132 号）第三、十四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5.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调整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5）224 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63	0017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2	500 万元以下或二级风险（含）以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1.《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 年修改）第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 号）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条。 3.《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 年粤府令第 132 号）第三、十四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5.《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等事项调整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5）224 号）。	企业			
东莞市公安局	64	00180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获得许可的营业性射击场			
东莞市公安局	65	00166	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	1	公民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地区审批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三、六、八条。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第 93 号）第三、六、十、十六、二十八条。	内地居民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65	00166	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	2	公民因私往来台湾地区审批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三、六、八条。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 第 93 号）第三、六、十、十六、二十八条。	内地居民			
东莞市公安局	66	01079	机动车注册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修正）第八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 第 124 号修订）第五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东莞市公安局	67	01080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个人			
东莞市公安局	68	01084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三十七、四十八条。 2.《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 第 12 号）第二十七条。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	69	01085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 年公安部令 第 42 号）第二条。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70	00131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镇街（园区）交警大队负责本辖区施工申请的受理、审批工作。跨镇街（园区）辖区施工、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以及其他有必要由市交警支队审批的施工由市交警支队负责受理、审批	各镇街（园区）交警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	71	00135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	部分权限：各镇街、园区负责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	各镇街（园区）公安分局	
东莞市公安局	72	00140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三十二、三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3.《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III级及以下的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单指燃放工程）	各镇街（园区）公安分局	
东莞市公安局	73	0014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粤府令 第210号）第十五、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团组织	部分权限：1000以上5000人以下的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各镇街（园区）公安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74	00154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 年公安部令 第 47 号）第四条。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虎门镇、麻涌镇，沙田镇（虎门各边防派出所及边防工作站行使）	各边防派出所（工作站）核发
东莞市公安局	75	00158	出海船民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 年公安部令 第 47 号）第五条。	个人	全部权限	虎门镇、麻涌镇，沙田镇（虎门各边防派出所及边防工作站行使）	各边防派出所（工作站）核发
东莞市公安局	76	0014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第十六、十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公安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77	0014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 年修改）第四条。 3.《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2006 年粤府令 第 108 号）第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公安分局	
东莞市公安局	78	00145	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00 年民政部、公安部令 第 20 号）第三条。 3.《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1997 年粤府令 第 33 号）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公安分局	
东莞市公安局	79	00152	港澳台居民、华侨出境许可	1	港澳居民、华侨出境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第十条。	港澳居民、华侨			
东莞市公安局	79	00152	港澳台居民、华侨出境许可	2	台湾居民出境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第十条。	台湾居民			
东莞市公安局	80	00156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 年国务院令 第 182 号）第十条。	个人			各地边防检查站办理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81	00157	上下外国船舶许可(登轮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2号)第十二条。	个人			各地边防检查站办理
东莞市公安局	82	00162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2号)第二十条。	企业、个人			各地边防检查站办理
东莞市公安局	83	00168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四十七条。 2.《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公安部、外交部令第74号)第五条。	外国人			市公安机关受理
东莞市公安局	84	01078	外国人停居留证件签发	1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条。 2.《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二、十六条。	外国人			
东莞市公安局	84	01078	外国人停居留证件签发	2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条。 2.《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二、十六条。	外国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局	85	01199	民用枪支配购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第十条。	申请配置枪支的单位和 个人			
东莞市民政局	86	00195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1	地名命名核准	1.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 年）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 号）第七、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			
东莞市民政局	86	00195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2	地名更名核准	1.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 年）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 号）第七、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			
东莞市民政局	87	00196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 年）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民政局	88	00199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基金会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民政部令第26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年）。 5.《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13项。	发起人、发起单位			
东莞市民政局	88	00199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基金会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民政部令第26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年）。 5.《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13项。	基金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民政局	88	00199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	基金会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民政部令第26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年）。 5.《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13项。	基金会			
东莞市民政局	89	00200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九、十、十八、十九、二十四条。 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第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个人、单位或企事业单位			
东莞市民政局	90	00201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三条、第八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单位、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民政局	90	00201	建设殡仪服务站, 骨灰堂, 经营性公墓,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2	建设公益性公墓审批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628 号修订) 第三条、第八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民政局	90	00201	建设殡仪服务站, 骨灰堂, 经营性公墓,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	建设骨灰堂审批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628 号修订) 第三条、第八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民政局	90	00201	建设殡仪服务站, 骨灰堂, 经营性公墓,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4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628 号修订) 第三条、第八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民政局	91	0020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412 号)。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3.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将“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调整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决定有关事业的通知》(民函〔2015〕71 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民政局	92	0019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十八、十九条。 3.《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发起人、发起单位	部分权限：办公场所实地考察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民政局	92	0019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十八、十九条。 3.《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社会团体	部分权限：办公场所实地考察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民政局	92	0019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十八、十九条。 3.《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社会团体			
东莞市民政局	93	00198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三、五、六、十二、十五、十六条。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 第38号修订）第四条。 5.《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举办者	部分权限：办公场所实地考察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民政局	93	00198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五、六、十二、十五、十六条。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 5.《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部分权限:办公场所实地考察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民政局	93	00198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五、六、十二、十五、十六条。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 5.《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民政局	94	01182	慈善组织的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 3.《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组织			
东莞市民政局	95	0118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二十二条。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依法登记满两年的慈善组织			
东莞市司法局	96	002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1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公民、律师事务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司法局	96	002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 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 年司法部令第 133 号修订）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 年司法部令第 119 号）第六、九条。	公民、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司法局	96	002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3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 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 年司法部令第 133 号修订）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 年司法部令第 119 号）第六、九条。	公民、律师事务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司法局	96	002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4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公民、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司法局	96	002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5	增加派驻分所律师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公民、律师事务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司法局	96	002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6	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公民、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司法局	96	002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7	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公民、律师事务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司法局	96	002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8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公民、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司法局	96	002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9	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公民、律师事务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司法局	96	002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10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公民、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司法局	97	00214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初审	1	专职律师执业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六、九、十二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4.《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第三点。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司法局	97	00214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初审	2	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六、九、十二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4.《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第三点。	个人			
东莞市司法局	97	00214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初审	3	法律援助律师执业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六、九、十二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4.《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第三点。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司法局	97	00214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初审	4	律师执业变更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六、九、十二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4.《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以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第三点。	个人			
东莞市司法局	97	00214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初审	5	律师执业证书注销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六、九、十二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条。 4.《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以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第三点。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司法局	98	0021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第三、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二、三、四、五章。 4.《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 号）。	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			材料接收、受理及材料初审工作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
东莞市司法局	98	0021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第三、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二、三、四、五章。 4.《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 号）。	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			材料接收、受理及材料初审工作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司法局	98	0021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第三、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二、三、四、五章。 4.《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 号）。	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司法鉴定许可证》由省司法厅负责换发及送达。
东莞市司法局	98	0021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第三、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二、三、四、五章。 4.《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 号）。	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			材料接收、受理及材料初审工作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司法局	98	0021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5	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第三、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二、三、四、五章。 4.《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 号）。	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			材料接收、受理及材料初审工作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
东莞市司法局	98	0021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第三、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二、三、四、五章。 4.《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 号）。	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			材料接收、受理及材料初审工作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司法局	99	00219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1	司法鉴定人执业准予登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第三、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6 号）第二、三章。 4.《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5.《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公民			材料接收、受理及材料初审工作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
东莞市司法局	99	00219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2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登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第三、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6 号）第二、三章。 4.《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5.《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公民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登记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由省司法厅负责换发及送达。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司法局	99	00219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3	司法鉴定人执业延续登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第三、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6 号）第二、三章。 4.《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5.《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公民			材料接收、受理及材料初审工作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
东莞市司法局	99	00219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4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第三、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6 号）第二、三章。 4.《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5.《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公民			材料接收、受理及材料初审工作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司法局	100	0022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8号修改）第75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个人			
东莞市司法局	101	00221	公证员执业、变更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第十、十一、十五条。	公民			
东莞市司法局	102	00233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 5.《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第四、六、七、八条。	公民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财政局	103	00238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第三条。 3.《财政部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财会〔2012〕16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点。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东莞市 财政局	104	00256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 3.《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80号）第三条。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 财政局	105	00242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书核发	1	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2号修订）第九、三十六条。	申请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 财政局	105	00242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书核发	2	免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2号修订）第九、三十六条。	申请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06	00257	市县属技工学校 设立审批	1	技工学校的 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 个人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06	00257	市县属技工学校 设立审批	2	技工学校的 变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06	00257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3	学校到期换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06	00257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4	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07	0026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	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 2.《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十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107	0026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2	鉴定机构变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 2.《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十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107	0026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3	鉴定资质延续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 2.《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十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107	0026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4	鉴定职能注销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 2.《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十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108	0026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六、十六、十八、二十七条。	企业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109	00260	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1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四十条。 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3.《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十八条。 4.《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109	00260	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经营业务范围审批以及注销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四十条。 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3.《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十八条。 4.《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110	0025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1	新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110	0025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110	0025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到期换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110	0025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10	0025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5	新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院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10	0025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6	民办职业培训学院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院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10	0025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7	民办职业培训学院到期换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院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10	0025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8	民办职业培训学院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院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11	00263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三十九条。 2.《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五条。 3.《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12	0026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1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新办就业证）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6号）第四、七、十二、十三、十四条。 4.《关于贯彻执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劳社〔2005〕133号）第四点。	用人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12	0026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就业证延期）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6 号）第四、七、十二、十三、十四条。 4.《关于贯彻执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劳社〔2005〕133 号）第四点。	用人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12	0026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3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就业证变更）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6 号）第四、七、十二、十三、十四条。 4.《关于贯彻执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劳社〔2005〕133 号）第四点。	用人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12	0026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就业证补办）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6 号）第四、七、十二、十三、十四条。 4.《关于贯彻执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劳社〔2005〕133 号）第四点。	用人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12	0026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5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就业证注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6 号）第四、七、十二、十三、十四条。 4.《关于贯彻执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劳社〔2005〕133 号）第四点。	用人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13	01008	外国人来华工 作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十六条。 3.《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4.《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5.《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6.《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	聘用外国人 的用人单位 和外国人			
东莞市 环境保 护局	114	00335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初审	1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初审(新申 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条、第七条。 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从事危险废 物处理处置 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14	0033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延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条、第七条。 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15	00341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16	00342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1.《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17	00345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18	00352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十五条。	企业、个人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19	00353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二十二条。	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0	003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一报告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第二十九条。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办理《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名录（2016 年本）的通知》（东环办〔2016〕7 号）规定由各镇街、园区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各镇街（园区）	含省下放事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0	003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表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办理《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名录（2016年本）的通知》（东环办〔2016〕7号）规定由各镇街、园区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各镇街（园区）	含省下放事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1	00337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八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修改）第五、六条。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许可管理办法》（2008修正）第七至二十五条。 4.《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部分权限：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应用项目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2	0034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市重点监控企业（含国控、省控企业）除外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3	00347	排污许可证核发	1	排污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2.《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99号）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	部分权限：国控、省控、市控企业外的其余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3	00347	排污许可证核发	2	排污许可证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2.《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99号）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	部分权限：国控、省控、市控企业外的其余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变更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3	00347	排污许可证核发	3	排污许可证换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2.《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99号)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	部分权限:国控、省控、市控企业外的其余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换证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3	00347	排污许可证核发	4	排污许可证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2.《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99号)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	部分权限:国控、省控、市控企业外的其余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注销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4	00351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	部分权限:市重点监控企业(含国控、省控企业)除外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5	00349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三十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6	01097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第二、三、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7	0035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51 号）第六条。	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8	00350	在城市市区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 年修正）第四、二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29	00382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此事项为原水务局“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事项，即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事项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30	00470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六条。 3.《广东省东江西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原水务局事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131	0111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企业、个人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2	00298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十八、四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订）第六条。 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3	0030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2.《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第三、五、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3	0030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2	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2.《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第三、五、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0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4	00305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1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4	00305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2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4	00305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3	国有建设用地租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4	00305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4	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5	00307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三、十七、十八条。 3.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六条。 4. 《关于对外提供我国测绘资料的若干规定》（国发〔1983〕192号）第八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6	00308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1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九、二十条。 3.《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年〕31号）第五条。 4.《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国测人发〔2014〕8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事业单位、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6	00308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2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九、二十条。 3.《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年〕31号）第五条。 4.《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国测人发〔2014〕8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事业单位、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7	00291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十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单位或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8	00292	探矿权审批	1	探矿权转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六、七、十二条。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 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4.《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五条。 5.《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 6.《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探矿权转让、受让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国土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8	00292	探矿权审批	2	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六、七、十二条。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4.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五条。 5.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探矿权申请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国土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9	00295	采矿权审批	1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六、三十七条。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三、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五条。 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第一点。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8.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国土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9	00295	采矿权审批	2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发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六、三十七条。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三、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五条。 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第一点。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8.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国土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39	00295	采矿权审批	3	采矿权转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六、三十七条。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三、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五条。 5.《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第一点。 6.《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8.《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国土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0	0029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令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四、六条。 5.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09年）第二十五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1	00300	临时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国土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2	00306	地图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八条。 3.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4.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第六条。	单位或个人	部分权限：镇级地图	各镇街（园区）国土分局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3	00327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1	丙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 号）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测绘资质单位技术人员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3	00327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2	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 号）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测绘资质单位技术人员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4	01087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4 号）第三十八条。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81 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197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1〕186 号）。 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3〕233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5	0108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第三条。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第十二条。 3.《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2 号）第十三条。 4.《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国土资源部令 56 号）第六条。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第三条。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6	01090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 年）第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18 项。 4.《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 号）第一条。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6	01090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 年）第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18 项。 4.《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 号）第一条。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6	01090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 年）第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18 项。 4.《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 ze 理 ze 作 ze 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 号）第一条。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6	01090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 年）第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18 项。 4.《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 ze 理 ze 作 ze 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 号）第一条。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7	01091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 年）第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 19 项。 4.《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 号）第一条。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8	01092	丙级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1.《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20 号）第八条。 2.《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十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	事业单位、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49	01093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部分权限：农村宅基地补办审批	各镇街国土分局（松山湖（生态园）国土分局除外）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农村宅基地补办审批除外）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50	01095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1	0036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含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九、十、十一、十二条。 4.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 年建市[2015]20 号）第一条。 5.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2 年建设部和外经贸合作部第 113 号令）第三条、第九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 169 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1	0036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2	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资质（含外商投资企业）简单换证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九、十、十一、十二条。 4.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 年建市[2015]20 号）第一条。 5.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2 年建设部和外经贸合作部第 113 号令）第三条、第九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 169 号）。	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2	0036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首次申请）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279 号）第三十一条。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 141 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事业单位、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2	0036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增项）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三十一条。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41 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事业单位、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2	0036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延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三十一条。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41 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事业单位、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2	0036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变更）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三十一条。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41 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事业单位、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2	0036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遗失补办）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 第141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	003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1	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八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七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 第160号）第八、九条。 5.《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 第128号）第四项。 6.《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 第161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	003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2	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八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七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 第160号）第八、九条。 5.《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 第128号）第四项。 6.《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 第161号）。	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4	00376	商品房预售许可	1	商品房预售许可（首次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修正）第七条、第四十五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8号，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 第131号修正）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4.《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4	00376	商品房预售许可	2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修正）第七条、第四十五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4.《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	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4	00376	商品房预售许可	3	商品房预售许可（遗失补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修正）第七条、第四十五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4.《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	0039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第七、三十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四、五、八、九条。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一条。 5.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 年粤府令第 128 号）第 1 项。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	0039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第七、三十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四、五、八、九条。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一条。 5.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 年粤府令第 128 号）第 1 项。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	0039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第七、三十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四、五、八、九条。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一条。 5.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 年粤府令第 128 号）第 1 项。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	0039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第七、三十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四、五、八、九条。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一条。 5.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 年粤府令第 128 号）第 1 项。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	0039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第七、三十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四、五、八、九条。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一条。 5.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 年粤府令第 128 号）第 1 项。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	0039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第七、三十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四、五、八、九条。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一条。 5.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 年粤府令第 128 号）第 1 项。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	003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 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建设部令第 18 号修正) 第二条、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 1. 各镇街：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园区(含生态园园区)、虎门港港区范围(不含沙田镇区)：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	003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	建筑工程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 1. 各镇街：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园区(含生态园园区)、虎门港港区范围(不含沙田镇区)：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	003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更换监理、勘察、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建设部令第 18 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 1. 各镇街：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园区（含生态园园区）、虎门港港区范围（不含沙田镇区）：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	003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变更面积、层数、造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建设部令第 18 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 1. 各镇街：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园区（含生态园园区）、虎门港港区范围（不含沙田镇区）：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	003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其他内容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建设部令第 18 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 1. 各镇街：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园区（含生态园园区）、虎门港港区范围（不含沙田镇区）：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	003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延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 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建设部令第 18 号修正) 第二条、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 1. 各镇街：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园区(含生态园园区)、虎门港港区范围(不含沙田镇区)：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	003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遗失补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建设部令第 18 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 1. 各镇街：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园区(含生态园园区)、虎门港港区范围(不含沙田镇区)：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园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7	00375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14 年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8	0036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 年建设部令 第 111 号）第六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9 号）。 4.《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 号）第一条。	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9	00398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第 662 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 年）第十九条。 3.《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 号）第三条。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 1. 各镇街：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项全部权限。 2. 松山湖园区（含生态园园区）、虎门港港区范围（不含沙田镇区）：产业、研发项目（不含经营性项目）；市重大项目（含配套生活设施项目）、绿色通道项目。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0	0040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	省市区、县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五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九、六十二条。 3.《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五、七、九条。	企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0	0040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	省市区、县内客运包车企业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五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九、六十二条。 3.《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五、七、九条。	企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0	0040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	道路客运班线综合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五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九、六十二条。 3.《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五、七、九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0	0040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4	客运车辆配发客运标志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五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九、六十二条。 3.《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五、七、九条。	企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0	0040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5	客运车辆申领节假日（春运）临时牌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五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九、六十二条。 3.《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五、七、九条。	企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0	0040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6	客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五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九、六十二条。 3.《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五、七、九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0	0040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7	道路旅客运输证件遗失、损坏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五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九、六十二条。 3.《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五、七、九条。	企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0	0040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五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九、六十二条。 3.《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五、七、九条。	企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0	0040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9	客运车辆更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五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九、六十二条。 3.《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五、七、九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0	0040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0	客运车辆转出、注销、报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五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九、六十二条。 3.《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五、七、九条。	企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1	00407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1	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四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二、五十一、五十二条。	企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1	00407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2	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四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二、五十一、五十二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2	00410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4.《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1	港澳企业（非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机动车维修立项申请	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改）第七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运〔2012〕1118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2	港澳企业（非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机动车维修变更申请	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改）第八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运〔2012〕1118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3	港澳企业（非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机动车维修申领经营许可证	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改）第十二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运〔2012〕1118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4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运〔2012〕1118号）。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权限下放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4〕971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5	港澳企业（非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道路货物运输立项（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2.《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七条、第九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八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运〔2012〕1118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6	港澳企业（非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道路货物运输立项（危险货物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2.《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七条、第九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运〔2012〕1118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7	港澳企业（非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道路货物运输申领经营许可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十二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运〔2012〕1118 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8	港澳企业（非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道路货物运输申领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	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十二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6 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运〔2012〕1118 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9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十二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3.《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4〕971 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10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	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十二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6 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4〕971 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11	港澳企业（非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货运站经营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2.《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七条、第九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第七条、第九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运〔2012〕1118 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12	港澳企业（非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货运站申领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2.《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十二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运〔2012〕1118 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13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货运站经营许可	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十二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3.《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4〕971 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3	00458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14	港澳企业投资道路货物运输变更许可事项	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八条、第九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运〔2012〕1118 号）。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4	00430	港口经营许可	1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船舶污染物接收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3 号修正）第六、八、十二、十三、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4	00430	港口经营许可	2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3 号修正）第六、八、十二、十三、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4	00430	港口经营许可	3	港口工程试运行期间从事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3号修正）第六、八、十二、十三、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5	0043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	出租汽车企业申请办理经营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2.《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 第145号）第十一条。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第十条、十一条。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第60号）第六、十条。	企业、个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5	0043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	出租客运经营证件遗失、损坏补办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 年粤府令 第 145 号）第十一条。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第十条、十一条。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第 60 号）第六、十条。	企业、个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5	0043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	出租客运经营证件变更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 年粤府令 第 145 号）第十一条。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第十条、十一条。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第 60 号）第六、十条。	企业、个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5	0043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4	出租客运车辆配发营运证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 年粤府令 第 145 号）第十一条。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第十条、十一条。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第 60 号）第六、十条。	企业、个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5	0043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5	出租客运车辆报停、注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 年粤府令 第 145 号）第十一条。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第十条、十一条。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第 60 号）第六、十条。	企业、个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5	0043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 年粤府令 第 145 号）第十一条。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第十条、十一条。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第 60 号）第六、十条。	企业、个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6	0043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第三、十一、十四条。 2.《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 年粤府令 第 145 号）第十九条。	个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6	0043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第三、十一、十四条。 2.《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 年粤府令 第 145 号）第十九条。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7	0043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八、九、二十二、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 第52号修正）第六、八条。	个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7	0043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2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八、九、二十二、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 第52号修正）第六、八条。	个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8	0043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四、六、二十四、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 第52号修正）第六、八、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修改）第八条第3项。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8	0043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六、二十四、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2号修正）第六、八、、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改）第八条第3项。	个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8	0043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六、二十四、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2号修正）第六、八、、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改）第八条第3项。	个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69	00440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70	00441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二十八条。	企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71	00442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十二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72	00408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1	经营港澳航线水运企业许可业务（不含经营旅客及单船1千载重吨以上危险品、集装箱货物运输业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十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3.《关于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港澳船舶的通知》（厅运字〔1992〕57号）。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厅函水〔2014〕48号）。 5.《交通运输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7号）。 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航线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函水〔2012〕157号）。 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港澳航线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5〕815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72	00408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2	港澳航线船舶运力许可业务（普通货物及单船1千载重吨以下危险品、集装箱货物船舶运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十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3.《关于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港澳船舶的通知》（厅运字〔1992〕57号）。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厅函水〔2014〕48号）。 5.《交通运输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7号）。 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航线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函水〔2012〕157号）。 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港澳航线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5〕815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72	00408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3	港澳航线船舶营运许可业务（含在航港澳航线船舶续期、变更船舶数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十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3.《关于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港澳船舶的通知》（厅运字〔1992〕57号）。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厅函水〔2014〕48号）。 5.《交通运输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7号）。 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航线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函水〔2012〕157号）。 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港澳航线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5〕815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73	00454	部、省管权限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企业设立以及船舶运力变更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九、五十八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八条。 4.《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9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5.《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4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6.《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2008年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38号）第五条。 7.《关于调整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职责改革管理方式的通知》（交水发〔2002〕166号）。	企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74	00455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核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第七、八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75	00423	收费公路的收费年限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五十八、五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37 项。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第 156 项。 4.《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7 号）第十、十四条。	机关、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76	00425	公路建设项目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第十、十五条。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第 11 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事业单位、企业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各镇街（园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部分前移。（省管公路项目、跨片区公路项目、国省县道公路项目由市审批；片区内跨镇公路项目（非国省县道）及 5000 万元以上无行政等级公路项目由直属分局审批；乡村公路以及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项目（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公路除外）由镇街审批。）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77	00427	水路运输许可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八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9 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5.《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6.《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水路运输部分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通知》（粤交水〔2013〕107 号）。	企业	部分权限：省内单船载货量 500 吨及以下普通货船和镇街内客船、危险品船下放。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78	01118	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35 项。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下放实施第 40 项。 4.《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 号）第十四条。	申请水路运输经营的申请人	部分权限：省内单船载货量 500 吨及以下普通货船和镇街内客船、危险品船下放。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79	01114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核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八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9 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三十四、三十五条。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5〕86 号）。	企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0	01115	公路建设项目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发改交通函〔2014〕2414）。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 号）。 5.《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 年粤府令 第 98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1	00428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1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修改）第十二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1	00428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修改）第十二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1	00428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3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修改）第十二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1	00428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修改）第十二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1	00428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5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修改）第十二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1	00428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6	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修改）第十二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1	00428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7	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证件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修改）第十二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2	0043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	货运站经营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七、四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2	0043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2	货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七、四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2	0043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3	客运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七、四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2	0043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4	设立汽车客运配客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七、四十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3	004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一、二、三类汽车维修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八、四十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3	004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一、二、三类汽车维修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许可到期换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八、四十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3	004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一、二、三类汽车维修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连锁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八、四十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3	004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一、二、三类汽车维修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变更经营范围、迁移经营场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八、四十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3	004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一、二、三类汽车维修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备案以及经营许可证补办、注销手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八、四十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4	004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 第51号）第六条。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4	004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 第51号）第六条。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4	004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 第51号）第六条。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4	004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变更、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 第51号）第六条。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5	00437	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1	公共客运企业申请办理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一、十二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号）第十四条。	企业	部分权限：镇公汽业务下放	各镇街（园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片区内公交业务前移，跨片区公交业务由市级统筹办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5	00437	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2	公共客运企业申请新增公交线路及运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一、十二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号）第十四条。	企业	部分权限：镇公汽业务下放	各镇街（园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片区内公交业务前移，跨片区公交业务由市级统筹办理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6	00444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5号）第十一条。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 第6号）第八条。 5.《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 第5号）第十八条。 6.《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三条。 7.《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8.《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 9.《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和5000万元以下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各镇街（园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部分前移。（省管公路项目、跨片区公路项目、国省道公路项目由市审批；片区内跨镇公路项目（非国省道）及5000万元以上无行政等级公路项目由直属分局审批；乡村公路以及5000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项目（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公路除外）由镇街审批。）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6	00444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 年修正）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5 号）第十一条。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令 第 6 号）第八条。 5.《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 第 5 号）第十八条。 6.《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 第 3 号）第三条。 7.《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 号）。 8.《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 号）第一条。 9.《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 号）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7	00447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第十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第 662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5 号）第十一条。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一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令 第 6 号）第九条。 6.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 第 5 号）第十八条。 7.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 第 3 号）第二十四条。 8.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修正）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各镇街（园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部分前移。（省管公路项目、跨片区公路项目、国省道公路项目由市审批；片区内跨镇公路项目（非国省道）及 5000 万元以上无行政等级公路项目由直属分局审批；乡村公路以及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项目（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公路除外）由镇街审批。）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7	00447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2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第十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第 662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5 号）第十一条。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一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令 第 6 号）第九条。 6.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 第 5 号）第十八条。 7.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 第 3 号）第二十四条。 8.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修正）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8	00448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 年修正）第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第十三条。 4.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交通部令 第 3 号）第三、六、十七条。 5.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4 号）第六条。 6.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修正）第五条。 7.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令 第 6 号）第十一条。 8.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 年粤府令 第 98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各镇街（园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部分前移。（省管公路项目、跨片区公路项目、国省县道公路项目由市审批；片区内跨镇公路项目（非国省县道）及 5000 万元以上无行政等级公路项目由直属分局审批；乡村公路以及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项目（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公路除外）由镇街审批。）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88	00448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	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 年修正）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第十三条。 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交通部令 第 3 号）第三、六、十七条。 5.《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4 号）第六条。 6.《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修正）第五条。 7.《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令 第 6 号）第十一条。 8.《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 年粤府令 第 98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89	0041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1	超限运输车辆在相邻两市间行驶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粤府令第172号）。 5.《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89	0041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2	超限运输车辆在市内跨镇街（园区）行驶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粤府令第172号）。 5.《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0	00416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0	00416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0	00416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0	00416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4	利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0	00416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0	00416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6	封闭公路半幅以上路面施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0	00416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7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0	00416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8	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1	0041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	在国道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1	0041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2	在省道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1	0041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3	在县道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2	00418	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 年粤府令 172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3	00419	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4	00420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1	更新采伐国道公路护路林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4	00420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2	更新采伐省道公路护路林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194	00420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3	更新采伐县道公路护路林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乡村公路审批，县级公路由镇受理、初审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水务局	195	00473	堤顶、坝顶、戽台兼作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水务局	196	00460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不涉及跨镇街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其它中型以下（不含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方案。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水务局	197	00461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水利部令 第46号修改）第六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辖区内迁移、损坏小型水利工程（不包括省管、市管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水务局	198	00462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下放范围为不涉及跨镇街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水务局	199	00463	取水许可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 年修订）第七、四十八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三、十、十一、十四条。 4.《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水利部令 第 47 号修改）第八条。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6.《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5 年水利部令 第 47 号修改）第八、九、十条。 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2005 年水利部令 第 25 号修订）第三、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下的水电工程取水；2. 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下、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3. 其他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不含在市管水利工程的取水，不含跨镇街行政区域取水）；同时符合全市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水务局	199	00463	取水许可	2	取水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 年修订）第七、四十八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三、十、十一、十四条。 4.《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水利部令 第 47 号修改）第八条。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6.《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5 年水利部令 第 47 号修改）第八、九、十条。 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2005 年水利部令 第 25 号修订）第三、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下的水电工程取水；2. 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下、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3. 其他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不含在市管水利工程的取水，不含跨镇街行政区域取水）；同时符合全市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水务局	200	0046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十四条。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 年水利部令 第 24 号修改）第二、八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征占地面积在 1 hm ² 以下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0000m ³ 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水务局	200	0046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令第16号修订）第八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征占地面积在1hm ² 以下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000m ³ 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水务局	201	00465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一条。 4.《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不涉及跨镇街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其它中型以下（不含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方案。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水务局	202	00466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订）第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	部分权限：1.总投资1500万以下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不含省下放给地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2.长安（滨海新区）权限为：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的全部权限（不含省下放给地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3.松山湖（生态园）权限为：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的全部权限（不含省下放给地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水务局	203	0047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辖区内镇街管理的江河故道、旧堤填堵、占用；原有小型水利设施填堵、占用、拆毁、迁移及废弃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水务局	204	0048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1. 《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二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停水后影响范围在 5 平方公里以下，或者预计停水时间 12 小时以内的停水审批事项下放。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水务局	205	00487	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十一、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不涉及跨镇街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其它中型以下（不含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方案。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水务局	206	0112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六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			
东莞市水务局	207	003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供水、排水工程施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订）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住建部令 18 号）第二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非市一级参与投资的、且范围未达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供水、排水工程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水务局	208	00398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市属供水、排水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3.《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非市一级参与投资的、且范围未达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供水、排水工程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水务局	209	0111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2.《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企业、个人			
东莞市水务局	209	0111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设施审核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企业、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林业局	210	00555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1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二条。 4.《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十九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10	00555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2	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二条。 4.《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十九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林业局	210	00555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3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二条。 4.《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十九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10	00555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4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二条。 4.《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十九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林业局	211	00556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 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12	00560	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四、三十一条。 2.《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七条。 3.《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十九条。 4.《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林〔2013〕43号)。 5.《广东省林业厅关于粤林〔2013〕43号文件延期的通知》(粤林〔2016〕20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13	0056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林业局	214	00571	木材运输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 年粤府令 第 161 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15	00575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1.《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1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16	00567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 第 98 号修订）第三、七、十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林业部令 第 4 号）第十五条。 3.《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 年粤府令 第 64 号）第十六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16	00567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 第 98 号修订）第三、七、十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林业部令 第 4 号）第十五条。 3.《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 年粤府令 第 64 号）第十六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林业局	217	00552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第十三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6.《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3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18	0057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1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18	0057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2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林业局	218	0057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3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种子企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19	00565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等)	1	建设工程征收、征用、占用林地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改)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第五、六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 年粤府令 第 106 号)。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 号) 6.《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 号)。 7.《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6〕704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林业局	219	00565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等）	2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改）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第五、六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 年粤府令 第 106 号）。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 号） 6.《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 号）。 7.《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6〕704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临时占用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林业局	219	00565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等）	3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改）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第五、六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 年粤府令 第 106 号）。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 号） 6.《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 号）。 7.《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6〕704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20	00573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2.《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1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2003 年修订）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林业局	221	00574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98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十二条。 3.《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 年粤府令第 64 号）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22	00579	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或撤销)的审批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第九、十三、十九条。 2.《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23	01129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七、三十三、四十一条。 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林业局	224	01130	“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第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企业、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林业局	225	0113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41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单位、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东莞市林业局	226	01102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1.《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东莞市农业局	227	00510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1.《兽药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企业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
东莞市农业局	228	0051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 年商务部令第 13 号)第八、九条。	企业、个人			
东莞市农业局	229	00519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 号)。	企业、个人			具体由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实施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农业局	230	0052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 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第九条。	企业、个人			
东莞市农业局	231	00530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修正）第二十条。 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 年农业部令 第 41 号）第十、十四条。 3.《关于做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权下放工作的通知》（粤农函〔2012〕1345 号）。 4.《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东莞市农业局	232	0049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1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由东莞市种子管理站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农业局	232	0049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2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由东莞市种子管理站实施具体工作。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农业局	232	0049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3	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由东莞市种子管理站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农业局	233	0049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第十五条。 3.《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 号）第八、十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 号）行政许可第 1 项。 5.《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3 号修订）第三条。	单位、个人	部分权限：委托下放权限为“禽蛋孵化场、商品代仔畜生产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234	0050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235	0050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1	食用菌菌种（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 第 1 号修订）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由东莞市种子管理站实施具体工作。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农业局	235	0050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2	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由东莞市种子管理站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农业局	236	00509	兽药经营许可	1	兽药经营许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1.《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236	00509	兽药经营许可	2	兽药经营许可(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1.《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237	005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九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农业局	237	005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 第7号）第二十九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237	005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 第7号）第二十八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237	005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4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 第7号）第二十八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东莞市农业局	238	0051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 第19号，2016年农业部令 第3号修改）第七、九、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农业局	239	0051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四十一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具体由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实施
东莞市农业局	240	00524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六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原事项名称为“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由东莞市植物检疫站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农业局	241	00525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八条。 3.《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原事项名称为“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由东莞市植物检疫站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农业局	242	0052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1	拖拉机驾驶证核发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5年）第十六条。	个人	部分权限：拖拉机登记申请的受理、拖拉机检验等具体工作	各镇街	由东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所实施具体工作。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农业局	242	0052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2	拖拉机号牌、行驶证核发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5年）第十三、十四、十五条。	个人	部分权限：拖拉机登记申请的受理、拖拉机检验等具体工作	各镇街	由东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所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农业局	242	0052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3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5年）第十六条。	个人	部分权限：拖拉机登记申请的受理、拖拉机检验等具体工作	各镇街	由东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所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农业局	242	0052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4	联合收割机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5年）第十三、十四、十五条。	个人	部分权限：拖拉机登记申请的受理、拖拉机检验等具体工作	各镇街	由东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所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农业局	243	00541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核			1.《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 第125号）。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	原名称为“农作物种子广告核准”。由东莞市种子管理站实施具体工作。
东莞市农业局	244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核发			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第四条。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45	00596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核	1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第五条。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4.《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 第7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4.《商务部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许可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15〕679号）。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经营者			市级事项不面向内资企业
东莞市商务局	245	00596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核	2	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第五条。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4.《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 第7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4.《商务部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许可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15〕679号）。	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经营者			市级事项不面向内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46	00601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1	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五条。 2.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第五条。 3.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 4.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第23项。 5. 《公布2017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6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第84号）。 6.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6号）第三条。	外贸经营者 备案登记企业、外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46	00601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2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五条。 2.《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第五条。 3.《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 4.《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第23项。 5.《公布2017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6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第84号）。 6.《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6号）第三条。	需进口纳入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范围产品的企业（单位）。			
东莞市商务局	247	0059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五、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3.《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粤外经贸合字〔2014〕2号）第七条、八、九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48	0060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1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五条。	企业			
东莞市商务局	248	0060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五条。	企业			
东莞市商务局	248	0060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3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终止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五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49	00609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初审	1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2.《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企业			
东莞市商务局	249	00609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初审	2	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2.《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企业			
东莞市商务局	249	00609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初审	3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终止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2.《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0	0061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1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七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国家、省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0	0061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核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七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国家、省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0	0061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3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核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七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国家、省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0	0061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4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七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国家、省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0	0061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5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核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七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国家、省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0	0061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6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核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七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国家、省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1	00606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1.《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年修正）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72 号）。	企业	部分权限：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的初审权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2	00604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1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批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订）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 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648 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国务院令 648 号修订）第六、七、八、十条。 9.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国务院令 648 号修订）第七条。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 号）。 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12.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 号）。	外商投资企业	部分权限：权限内新设立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下放内容：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补充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一般性业务变更审批；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资项目的初审；三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准证书的审核，其中该事项的市属权限对松山湖（生态园）全部下放。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2	00604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六、七、八、十、十一条。 9.《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七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外商投资企业	部分权限：权限内新设立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下放内容：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补充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一般性业务变更审批；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资项目的初审；三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准证书的审核，其中该事项的市属权限对松山湖（生态园）全部下放。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2	00604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3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订）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 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六、七、八、十、十一条。 9.《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七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 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 号）。	外商投资企业	部分权限：权限内新设立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下放内容：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补充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一般性业务变更审批；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资项目的初审；三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准证书的审核,其中该事项的市属权限对松山湖(生态园)全部下放。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53	00635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修订）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54	00636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55	0064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修订）第四十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56	00656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57	00802	省内报刊在本市设立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审批（广州、深圳除外）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3.《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11 号）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报纸、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58	00839	乡、镇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十五条。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32 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乡、镇政府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59	00842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36 号）第六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事业单位、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0	0082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核	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新证）审批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三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3.《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事业单位、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0	0082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核	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换发）审批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三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3.《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事业单位、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0	0082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核	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注销）审批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三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3.《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事业单位、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1	00659	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2	0066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八、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3	00844	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十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报纸出版单位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4	00846	新闻记者证发放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十二条。	新闻记者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5	00848	市属及以下期刊、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十八条。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十七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报纸、期刊出版单位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6	00858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37 号）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7	00865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五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34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具有资质的制作机构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8	00871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45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播出机构或传输机构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9	00876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二十九、三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	印刷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0	00857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十三、十八、二十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37 号）第七、十二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4.《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发办字〔2003〕1190 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台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1	00863	市、县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十一、十四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37 号）第七、八条。	当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2	00866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十八条。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45 号）第三十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 年粤府令 第 161 号）。	辖区内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站（包括有线电视、广播电视台、站）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设施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3	00867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45 号）第十二条。	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4	00815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五、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第三、七、八、九、十四、十五、十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包括出版物批发和零售业务（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5	00818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十七、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	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6	00803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	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 2.《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15 号) 第十一条。 4.《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5.《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6	00803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	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 2.《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15 号) 第十一条。 4.《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5.《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6	00803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	3	从事专项排版、制版、装订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 2.《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15 号) 第十一条。 4.《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5.《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6	00803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	4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 2.《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5号)第十一条。 4.《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7	00813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3.《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 第19号)第十二条。	印刷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8	00814	非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中央驻粤、省属范围除外）	1	非宗教内容的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中央驻粤、省属单位除外）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8	00814	非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中央驻粤、省属范围除外）	2	非宗教内容的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中央驻粤、省属单位除外）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9	00843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决定对光盘复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的公告》（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第2号）第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0	00826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七条、第八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1	00825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2	0082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二十五条。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 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3	00828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33 号）第十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7 项。 4.《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45 号）第八条。	1. 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2. 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及所属机构 3. 拥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权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机构。 4. 有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能力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机构。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4	00829	建立有线广播电视转播频道业务初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十七条。 2.《关于建立有线广播电视频道审批管理办法》（广发社字〔1999〕714 号）第十一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 年粤府令 第 161 号）。	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转播机构和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有关规定设立的有线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站等。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5	00830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设立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十九条。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45 号）第十三条。	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6	00831	有线广播电视站许可证核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十五条。 2.《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广电部令 第 2 号）第六条。	广播电视台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7	0084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8	0083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初审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新证）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三十一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 第34号）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 第161号）。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8	0083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初审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三十一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 第34号）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 第161号）。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9	0084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35 号）第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0	00645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2016 修订版）第四条。 2.《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粤文市〔2015〕87 号）第二条。 3.《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粤文市〔2015〕87 号）第二条。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1	00646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2016 修订版）第十三、十四、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2	00647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2016 修订版）第九条。 2.《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 号）。 3.《〈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 年）。 4.《〈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 年）。 5.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 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3	00648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2016 修订版）第七条。 2.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 年）。 3.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 年）。 4.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 号）。 5.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 号）。 6.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14 号《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 年 7 月 16 日）。	企业、社会组织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4	00658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2016 修订版）第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 年粤府令第 161 号）。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5	006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1	婚前医学检查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5	006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2	婚前医学检查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5	006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3	婚前医学检查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5	006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4	婚前医学检查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5	006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5	婚前医学检查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5	006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6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5	006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7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5	006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8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5	006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9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号）第三十五条。 3.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5	006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10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号）第三十五条。 3.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6	00674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1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号）第三十五条。	个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6	00674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2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号）第三十五条。	个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6	00674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3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号）第三十五条。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6	00674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4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五条。	个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6	00674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5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五条。	个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6	00674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6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五条。	个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7	00676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	1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新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 年）第八条。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 第 208 号）第七条。 3.《血站管理办法》（2005 年卫生部令 第 44 号）第三、十三、十六条、 4.《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 年卫生部令 第 58 号）第十三、十七、十八、十九条。	1. 血站设置单位； 2. 单采血浆站设置单位。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7	00676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	2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八条。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208号）第七条。 3.《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 第44号）第三、十三、十六条、 4.《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 第58号）第十三、十七、十八、十九条。	1.血站设置单位； 2.单采血浆站设置单位。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7	00676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	3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延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八条。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208号）第七条。 3.《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 第44号）第三、十三、十六条、 4.《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 第58号）第十三、十七、十八、十九条。	1.血站设置单位； 2.单采血浆站设置单位。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8	006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8	006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8	006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8	006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8	006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99	00688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0	0069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核发)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0	0069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换卡)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	事业单位、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0	0069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变更）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0	0069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补办）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0	0069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5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注销）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1	0069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再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	个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1	0069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1	0069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办）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九条。	个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1	0069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九条。	个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2	00710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卫生部令 第 62 号）第五条。 2.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卫生部令 第 63 号）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个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2	00710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2	台湾地区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卫生部令 第 62 号）第五条。 2.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卫生部令 第 63 号）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3	0067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八十五条。 3.《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 号）第十、十一条。 4.《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 号）。 5.《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号）。 6.《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 号）第一条。 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8.《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 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部分权限：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医院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除外）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3	0067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八十五条。 3.《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 号）第十、十一条。 4.《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 号）。 5.《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号）。 6.《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 号）第一条。 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8.《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 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部分权限：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医院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除外）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3	0067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八十五条。 3.《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 号）第十、十一条。 4.《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 号）。 5.《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号）。 6.《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 号）第一条。 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8.《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 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部分权限：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医院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除外）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3	0067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八十五条。 3.《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 号）第十、十一条。 4.《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 号）。 5.《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号）。 6.《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 号）第一条。 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8.《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 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部分权限：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医院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除外）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3	0067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八十五条。 3.《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 号）第十、十一条。 4.《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 号）。 5.《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号）。 6.《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 号）第一条。 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8.《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 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部分权限：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医院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除外）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4	00684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1	医师执业注册（注册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 年）第八、十三、十七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3 号）。	个人	部分权限：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医院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除外）执业医师注册许可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4	00684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2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十三、十七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个人	部分权限：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医院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除外）执业医师注册许可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4	00684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3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十三、十七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个人	部分权限：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医院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除外）执业医师注册许可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4	00684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4	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十三、十七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个人	部分权限：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医院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除外）执业医师注册许可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5	00689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市卫生监督所负责东莞市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公共场所以及经营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3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各镇街（园区）负责市卫生监督所直接监督范围以外的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5	00689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市卫生监督所负责东莞市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公共场所以及经营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3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各镇街(园区)负责市卫生监督所直接监督范围以外的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5	00689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市卫生监督所负责东莞市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公共场所以及经营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3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各镇街(园区)负责市卫生监督所直接监督范围以外的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5	00689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市卫生监督所负责东莞市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公共场所以及经营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3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各镇街(园区)负责市卫生监督所直接监督范围以外的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5	00689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市卫生监督所负责东莞市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公共场所以及经营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3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各镇街(园区)负责市卫生监督所直接监督范围以外的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6	00682	放射诊疗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四条。	医疗机构	部分权限:市卫生监督所负责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院及其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放射诊疗的行政许可,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不设床位或床位不满100张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6	00682	放射诊疗许可	2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四条。	医疗机构	部分权限:市卫生监督所负责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院及其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放射诊疗的行政许可,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不设床位或床位不满100张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6	00682	放射诊疗许可	3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四条。	医疗机构	部分权限：市卫生监督所负责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院及其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放射诊疗的行政许可，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不设床位或床位不满100张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6	00682	放射诊疗许可	4	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四条。	医疗机构	部分权限：市卫生监督所负责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院及其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放射诊疗的行政许可，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不设床位或床位不满100张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06	00682	放射诊疗许可	5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四条。	医疗机构	部分权限：市卫生监督所负责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院及其延伸设置的分支机构放射诊疗的行政许可，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不设床位或床位不满100张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外事侨务局	307	00999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三条。 2.《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政[2015]53号）第十五条。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08	00772	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1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修订）第九条。 3.《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七条。	企业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08	00772	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2	企业集团变更登记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修订）第九条。 3.《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七条。	其他组织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08	00772	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3	企业集团注销登记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3号修订）第九条。 3.《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七条。	其他组织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09	0077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4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二十六、三十四条。 2.《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4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修订）第三条。 3.《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8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号）。	外国企业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09	0077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2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4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二十六、三十四条。 2.《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4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修订）第三条。 3.《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8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号）。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09	0077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4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二十六、三十四条。 2.《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86 号修订）第三条。 3.《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83 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 号）。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	0077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86 号修订）第二条。 2.《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86 号修订）第三条。 3.《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83 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 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外国企业			2017 年通用目录修改该事项通用事项名称；市县名称不一致，使用通用名称。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	0077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第二条。 2.《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第三条。 3.《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83 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 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外国（地区）企业来华经营者			2017 年通用目录修改该事项通用事项名称；市县名称不一致，使用通用名称。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	0077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第二条。 2.《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第三条。 3.《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83 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 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外国（地区）企业来华经营者			2017 年通用目录修改该事项通用事项名称；市县名称不一致，使用通用名称。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1	01195	广告发布登记	1	广告发布申请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三、五条。	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1	01195	广告发布登记	2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三、五条。	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1	01195	广告发布登记	3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三、五条。	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2	00765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三、十、十二条。	自然人	部分权限：内地居民、港澳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2	00765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三、十、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内地居民、港澳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2	00765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3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三、十、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	部分权限：内地居民、港澳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3	00763	名称核准	1	企业（集团）冠市名称预先核准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条。 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四条。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六条。 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0 号）第五条。 6.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第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 内地和港澳个体工商户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2. 个人独资企业（冠镇区名）、合伙企业（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3. 农民专用合作社（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3	00763	名称核准	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条。 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四条。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六条。 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0 号）第五条。 6.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第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 内地和港澳个体工商户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2. 个人独资企业（冠镇区名）、合伙企业（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3. 农民专用合作社（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3	00763	名称核准	3	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条。 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四条。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六条。 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0 号）第五条。 6.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第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部分权限：1. 内地和港澳个体工商户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2. 个人独资企业（冠镇区名）、合伙企业（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3. 农民专用合作社（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3	00763	名称核准	4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条。 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四条。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六条。 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0 号）第五条。 6.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第十二条。	自然人	部分权限：1. 内地和港澳个体工商户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2. 个人独资企业（冠镇区名）、合伙企业（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3. 农民专用合作社（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3	00763	名称核准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条。 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四条。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六条。 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0 号）第五条。 6.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第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 内地和港澳个体工商户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2. 个人独资企业（冠镇区名）、合伙企业（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3. 农民专用合作社（冠镇区名）的名称预先核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1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2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3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4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5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6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7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8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9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10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11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12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13	内资分公司注 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14	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15	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16	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17	营业单位开业 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 组织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18	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19	营业单位注销 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20	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21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22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23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24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2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2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 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27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28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29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30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31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32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33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34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35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3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3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3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3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4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4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42	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43	外商投资企业 变更为内资企 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44	企业迁移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园区）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45	合伙企业设立 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46	合伙企业变更 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47	合伙企业注销 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48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49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5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51	个人独资企业 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自然人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52	个人独资企业 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53	个人独资企业 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54	个人独资企业 分支机构设立 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55	个人独资企业 分支机构变更 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314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56	个人独资企业 分支机构注销 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7 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1.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下同）的内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证照管理（含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除外；2.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各镇街 （园区） 工商分局	服务前移松 山湖片区直 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5	0076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第十三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条。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5	0076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第十三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5	0076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第十三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5	0076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第十三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5	0076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第十三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5	0076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第十三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工商分局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6	0078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三、六十八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二、六条。 3.《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公告》（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81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7	0079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三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8	0077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四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 修订)第三十八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六条。	自然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9	0078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第六、七、八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十、二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20	0077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条。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21	00791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四十九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3.《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46 号)第二十三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企业			
东莞市体育局	322	0087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第四十六条。 2.《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 年修改)第十六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 年粤府令 第 106 号)。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东莞市体育局	323	00883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 年修订)第十四条。	拟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公共体育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体育局	324	0088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新申领）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九十一项。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四十七项。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体育局	324	0088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九十一项。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四十七项。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体育局	324	0088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期）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九十一项。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四十七项。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体育局	324	0088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补领或更换）	1.《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0 号）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九十一项。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第四十七项。	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体育局	325	00881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36 项。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6	00887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1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新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 年修订）第十八条。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3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3 号 修正）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6	00887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2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复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八条。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6	00887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3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延期复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八条。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6	00887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4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八条。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6	00887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5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遗失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八条。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7	0088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领）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三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8号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第91项。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企业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7	0088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三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8号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第91项。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7	0088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397 号）第三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8 号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169 号）第 91 项。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	企业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8	0088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第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169 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8	0088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企业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9	0089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一、三十条。 4.《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9	0089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5号）第十一、三十条。 4.《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0	0089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新领）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三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9号修正）第六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0	0089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三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第六条。	企业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0	0089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三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第六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1	0089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新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	企业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1	0089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1	0089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	企业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2	0089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2	0089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2	0089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3	0089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1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新领）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企业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3	0089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2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延期）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企业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3	0089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3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变更）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企业	部分权限：县级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3	0089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4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新领）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企业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3	0089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延期）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企业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3	0089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6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变更）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4	01158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3.《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2010]147号）。	企业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5	0115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十二条。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6	00921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外的食品）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九条。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六、七、十五、三十二、三十四、四十一条。 3.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4. 《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77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 6.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8.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6	00921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外的食品）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九条。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六、七、十五、三十二、三十四、四十一条。 3.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4. 《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77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 6.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8.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6	00921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外的食品）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换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九条。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六、七、十五、三十二、三十四、四十一条。 3.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4. 《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77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 6.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8.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6	00921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外的食品）	4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九条。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六、七、十五、三十二、三十四、四十一条。 3.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4. 《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77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 6.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8.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6	00921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外的食品）	5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九条。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六、七、十五、三十二、三十四、四十一条。 3.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4. 《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77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 6.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8.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7	00909	特殊药品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第十六、十九、二十四、三十四、三十一、三十五、四十五、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2.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 年国务院令 第 25 号）第十二、十三、二十三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4. 《反兴奋剂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第九、十二条。 5.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23 号）第五、第十条。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第十五条。 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 号）第十、十一条。 8.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9 号）。 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 号）第六、九条。 10.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第 92 项。 11. 《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 号）第八、十一条、第十二条。 12.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第三、十七条。 1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 年卫生部令 第 72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	药品经营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7	00909	特殊药品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第十六、十九、二十四、三十四、三十一、三十五、四十五、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2.《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 年国务院令 第 25 号）第十二、十三、二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4.《反兴奋剂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第九、十二条。 5.《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23 号）第五、第十条。 6.《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第十五条。 7.《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 号）第十、十一条。 8.《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9 号）。 9.《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 号）第六、九条。 10.《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第 92 项。 11.《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 号）第八、十一条、第十二条。 12.《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第三、十七条。 13.《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 年卫生部令 第 72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	药品经营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7	00909	特殊药品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3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核准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第十六、十九、二十四、三十四、三十一、三十五、四十五、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2.《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 年国务院令 第 25 号）第十二、十三、二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4.《反兴奋剂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第九、十二条。 5.《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23 号）第五、第十条。 6.《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第十五条。 7.《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 号）第十、十一条。 8.《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9 号）。 9.《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 号）第六、九条。 10.《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第 92 项。 11.《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 号）第八、十一条、第十二条。 12.《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第三、十七条。 13.《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 年卫生部令 第 72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	药品零售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7	00909	特殊药品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4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经（核准/核减）营罂粟壳的审批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第十六、十九、二十四、三十四、三十一、三十五、四十五、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2.《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 年国务院令 第 25 号）第十二、十三、二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4.《反兴奋剂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第九、十二条。 5.《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23 号）第五、第十条。 6.《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第十五条。 7.《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 号）第十、十一条。 8.《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9 号）。 9.《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 号）第六、九条。 10.《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第 92 项。 11.《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 号）第八、十一条、第十二条。 12.《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第三、十七条。 13.《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 年卫生部令 第 72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	药品零售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7	00909	特殊药品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5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审批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十六、十九、二十四、三十四、三十一、三十五、四十五、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2.《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国务院令 第25号）第十二、十三、二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4.《反兴奋剂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九、十二条。 5.《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 第23号）第五、第十条。 6.《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十五条。 7.《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第十、十一条。 8.《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9号）。 9.《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六、九条。 10.《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92项。 11.《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号）第八、十一条、第十二条。 12.《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第三、十七条。 13.《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 第72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 14.《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	药品零售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7	00909	特殊药品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6	教学、科研用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十六、十九、二十四、三十四、三十一、三十五、四十五、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2.《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国务院令 第25号）第十二、十三、二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4.《反兴奋剂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九、十二条。 5.《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 第23号）第五、第十条。 6.《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十五条。 7.《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第十、十一条。 8.《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9号）。 9.《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六、九条。 10.《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92项。 11.《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号）第八、十一条、第十二条。 12.《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第三、十七条。 13.《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 第72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 14.《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	科研、教学单位、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8	00922	食品经营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 3.《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第四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部分权限：（一）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以外其他镇街下放权限为：1.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3.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零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 （二）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下放的权限为：1.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	各镇街（园区）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保健食品零售经营许可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8	00922	食品经营许可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 3.《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第四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部分权限：（一）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以外其他镇街下放权限为：1.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3.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零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 （二）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下放的权限为：1.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	各镇街（园区）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保健食品零售经营许可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8	00922	食品经营许可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 3.《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第四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部分权限：（一）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以外其他镇街下放权限为：1.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3.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零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 （二）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下放的权限为：1.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	各镇街（园区）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保健食品零售经营许可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8	00922	食品经营许可	4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 3.《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第四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部分权限：（一）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以外其他镇街下放权限为：1.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3.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零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 （二）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下放的权限为：1.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	各镇街（园区）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保健食品零售经营许可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8	00922	食品经营许可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 3.《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第四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部分权限：（一）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以外其他镇街下放权限为：1.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3.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零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 （二）向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等五镇下放的权限为：1.负责辖区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其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之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行政许可工作。2.负责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食品销售企业连锁总部除外）。	各镇街（园区）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保健食品零售经营许可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9	00902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1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筹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条。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6号）第三、四、十三、十九、二十六条。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3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5.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指导意见〉的通知》（粤食药监法[2014]125号）。 6.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但中堂、望牛墩、洪梅五镇的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负责。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9	00902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条。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6号）第三、四、十三、十九、二十六条。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3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5.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指导意见〉的通知》（粤食药监法[2014]125号）。 6.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但中堂、 望牛墩、 道滘、洪梅五镇 的药品经营 许可（零售） 工作由市食 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水乡 分局负责。	麻涌、中堂、 道滘、望牛 墩、洪梅五镇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9	00902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3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条。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6号）第三、四、十三、十九、二十六条。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3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5.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指导意见〉的通知》（粤食药监法[2014]125号）。 6.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但中堂、望牛墩、洪梅五镇的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负责。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9	00902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条。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三、四、十三、十九、二十六条。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5.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指导意见〉的通知》（粤食药监法[2014]125号）。 6.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但中堂、望牛墩、洪梅五镇的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负责。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9	00902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条。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6号）第三、四、十三、十九、二十六条。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3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5.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指导意见〉的通知》（粤食药监法[2014]125号）。 6.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但中堂、望牛墩、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9	00902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条。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三、四、十三、十九、二十六条。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5.《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6.《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指导意见〉的通知》（粤食药监法〔2014〕125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但中堂、望牛墩、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0	0091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零售）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0	0091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零售)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0	0091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零售)补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0	0091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零售)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三批)〉的通知》(东府〔2014〕67号)。	药品零售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1	0090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准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第四、八、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辖区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的核发、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工作。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的核发、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工作由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1	0090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准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变更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第四、八、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辖区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的核发、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工作。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的核发、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1	0090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准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延续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第四、八、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辖区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的核发、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工作。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的核发、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1	0090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准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补发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第四、八、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辖区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的核发、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工作。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的核发、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1	0090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准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第四、八、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企业	部分权限:负责辖区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的核发、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工作。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道滘、望牛墩、洪梅五镇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的核发、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2	00924	化妆品生产许可	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 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 3 号发布）第五条。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 年卫生部令第 13 号）第四、五、六、七条。 3.《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第 265 号），《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 4.《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粤食药监妆〔2015〕161 号）。	企业			市级为委托事项。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2	00924	化妆品生产许可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 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 3 号发布）第五条。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 年卫生部令第 13 号）第四、五、六、七条。 3.《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第 265 号），《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 4.《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粤食药监妆〔2015〕161 号）。	企业			市级为委托事项。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2	00924	化妆品生产许可	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 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 3 号发布）第五条。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 年卫生部令第 13 号）第四、五、六、七条。 3.《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第 265 号），《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 4.《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粤食药监妆〔2015〕161 号）。	企业			市级为委托事项。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2	00924	化妆品生产许可	4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补发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 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 3 号发布）第五条。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 年卫生部令第 13 号）第四、五、六、七条。 3.《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第 265 号），《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 4.《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粤食药监妆〔2015〕161 号）。	企业			市级为委托事项。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2	00924	化妆品生产许可	5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五条。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五、六、七条。 3.《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第265号），《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 4.《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粤食药监妆〔2015〕161号）。	企业			市级为委托事项。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3	0116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八、十、十一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	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管局水乡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3	0116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八、十、十一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	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3	0116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八、十、十一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	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3	0116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八、十、十一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	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3	0116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八、十、十一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	个体工商户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但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除外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五镇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乡分局负责。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344	0039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二类项目	松山湖（生态园）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345	0036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二类、三类建设项目	二类项目：各镇街、松山湖（生态园）；二类项目、三类项目：沙田镇（虎门港）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346	0036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第四十条、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二类、三类建设项目、临时建设项目;	二类项目:各镇街、松山湖(生态园);二类、三类项目:沙田镇(虎门港);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346	0036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道桥/管线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第四十条、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二类、三类建设项目、临时建设项目;	二类项目:各镇街、松山湖(生态园);二类、三类项目:沙田镇(虎门港);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346	0036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临时建筑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第四十条、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347	0037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二类、三类建设项目	二类项目：各镇街、松山湖（生态园）；二类、三类项目：沙田镇（虎门港）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347	0037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市政道桥/管线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二类、三类建设项目	二类项目：各镇街、松山湖（生态园）；二类、三类项目：沙田镇（虎门港）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348	01104	建设工程验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49	0038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			1.《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修订）第十八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一条。 3.《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 号）。	企业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0	01107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年修正）第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第 7 项。	申报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的项目责任部门或单位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1	0110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二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第 67 项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1	0110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 第 157 号）第十七、二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第 67 项	企业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1	0110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延期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 第 157 号）第十七、二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第 67 项	企业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1	0110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增加服务内容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 第 157 号）第十七、二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第 67 项	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1	0110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运、收集、运输服务、处理许可变更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 第 157 号）第十七、二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第 67 项	企业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1	0110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6	城市生活垃圾准运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 第 157 号）第十七、二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第 67 项	企业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2	0038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修订）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企业	部分权限：燃气企业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核发。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3	0038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修订）第五、十五、三十五、三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事业单位、企业	部分权限：改动市政中低压燃气管道审批。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4	00367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1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二十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二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1500平方米以下（不含1500平方米）的审批。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园区）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4	00367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2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二十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二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砍伐、迁移城市树木200株以下（不含200株）和胸径80厘米以下（不含80厘米）审批。 松山湖（生态园）承接全部权限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园区）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5	0037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同一建设工程项目1500平方米以下（不含1500平方米）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园区）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6	0039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6	0039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39 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6	0039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39 号）第七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园区）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7	0038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T 型立柱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于 1992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颁布）第十一、十四、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和其他组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7	0038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	除 T 型立柱广告外的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于 1992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颁布）第十一、十四、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权限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8	0039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09 项。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十八条。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园区）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59	0039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二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园区）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60	003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燃气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订）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住建部令 18 号）第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建设单位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61	00398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燃气类）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3.《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62	00380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四条。	单位、个人	部分权限：除市统筹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外的环卫设施。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园区）	包含事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通用码00343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63	0110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除市直管范围外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64	00943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	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3.《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4.《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第四条。	单位、个人			辖区范围内购置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委托县级办理，本市范围内跨县级购置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委托市级办理。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64	00943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2	省管权限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3.《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4.《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第四条。	单位、个人			辖区范围内购置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委托县级办理，本市范围内跨县级购置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委托市级办理。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64	00943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3	市管权限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3.《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4.《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第四条。	单位、个人			辖区范围内购置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委托县级办理，本市范围内跨县级购置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委托市级办理。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64	00943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4	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3.《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4.《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第四条。	单位、个人			辖区范围内购置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委托县级办理，本市范围内跨县级购置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委托市级办理。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65	00945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十七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3.《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 4.《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第四条。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长安镇 (长安新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66	00961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67	00960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68	00965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第六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69	00958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1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与发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四、七、十一、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4.《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 第161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69	00958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2	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与发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四、七、十一、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4.《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 第161号）。	单位、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69	00958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3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与发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四、七、十一、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4.《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 第161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69	00958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4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四、七、十一、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4.《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 第161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0	00949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审批	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十、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第三十八条。	单位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0	00949	海洋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审批	2	海洋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十、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09年)第三十八条。	单位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1	00957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二十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2	00959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1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7号)第三条、第六条。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 第13号)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单位、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2	00959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2	变更渔业航标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第三条、第六条。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2	00959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3	移动渔业航标位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第三条、第六条。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2	00959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4	拆除渔业航标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第三条、第六条。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3	00947	渔业船舶登记	1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3	00947	渔业船舶登记	2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3	00947	渔业船舶登记	3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3	00947	渔业船舶登记	4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3	00947	渔业船舶登记	5	渔业船舶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3	00947	渔业船舶登记	6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第 38 号）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三条、第六条。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4	00952	进入地方级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67 号）第二十一、二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5	00964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 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6	00966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第 38 号，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八条。 3.《广东禁止电、炸、毒鱼规定》（1996 年粤府令第 9 号）第四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单位、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7	0094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新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条。	单位、个人	部分权限：审核权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7	0094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条。	单位、个人	部分权限：审核权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7	0094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延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条。	单位、个人	部分权限：审核权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7	0094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条。	单位、个人	部分权限：审核权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8	00963	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1	防治渔业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8	00963	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2	防治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79	0094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第 38 号）第十四条。 2.《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 年）第三十三、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农业部令第 4 号）第三条。	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0	0094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1	捕捉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 年修改）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第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 年粤府令第 161 号）。	单位、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0	0094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2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市级“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为委托事项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0	0094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3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0	0094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4	运输国家一、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0	0094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5	捕捉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部分权限：审核权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0	0094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6	驯养繁殖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部分权限: 审核权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0	0094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7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部分权限: 审核权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0	0094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8	运输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部分权限: 审核权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1	00942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3.《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4.《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1	00942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2	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3.《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4.《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2	00944	转基因水生生物加工审核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3	00950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三十条。 2.《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国海岛字〔2011〕225号）第二条。 3.《印发广东省适用〈国家海洋局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具体程序的通知》（粤海渔〔2012〕44号）。 4.《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6〕25号）第五条。	单位、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4	00967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九条。 3.《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第二、三、十条。 4.《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5.《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 6.《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8〕71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92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5	00968	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审核			1.《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二十六条。 2.《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第二、十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渔业船舶			县级为委托事项。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6	00956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 第5号修订）第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单位、个人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7	01212	海洋工程拆除或改作他用的审批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二十九条。	单位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388	01213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单位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89	0101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八条。 3.《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防办字第21号）第二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90	01016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3.《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 第82号）第十五条。	机关、企业、团体、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91	01019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设计要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91	01019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初步设计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91	01019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建设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91	01019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4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1、新建、改建和扩建10层（不含）以下、基础埋深3米（不含）以下，且地上总建筑面积少于33000平方米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其中住宅、医院、学校项目除外；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旅游局	392	00986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旅游局	393	00987	导游证核准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第 263 号）第四条。 2.《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21 号修订）第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第 169 号）。	个人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	394	0013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十五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 第 120 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	395	0013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公安部令第 119 号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项目，其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应由支队受理，支队受理范围以外的建设工程由大队受理：（1）设有下列人员密集场所之一的建设工程：①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②建筑总面积大于 15000 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③建筑总面积大于 15000 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④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⑤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⑥建筑总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2）其他特殊建筑建设工程：①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地下单体建筑；②省、市级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③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建设工程；④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⑤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⑥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属于专家评审范围的建设工程；⑦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	395	0013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公安部令第 119 号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部分权限：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项目，其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应由支队受理，支队受理范围以外的建设工程由大队受理：（1）设有下列人员密集场所之一的建设工程：①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②建筑总面积大于 15000 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③建筑总面积大于 15000 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④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⑤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⑥建筑总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2）其他特殊建筑建设工程：①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地下单体建筑；②省、市级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③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建设工程；④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⑤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⑥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属于专家评审范围的建设工程；⑦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396	00714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397	00719	对纳税人 2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四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 号)。	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398	00715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对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纳税人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399	00716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	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方式以外的企业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400	00717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非居民企业			
东莞航道局	401	00411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1	VII级（含VII级）以下航道上修建跨河建筑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航道局	401	00411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2	VII级（含VII级）以下航道上修建拦河建筑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航道局	401	00411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3	VII级（含VII级）以下航道上修建过河建筑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航道局	401	00411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4	VII级（含VII级）以下航道上修建临河建筑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航道局	402	00413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	通航水域测量、挖泥（采砂）、打捞、钻探、打桩、倾倒渣土、爆破等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航道局	402	00413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2	通航水域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固定建筑物（设施）等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航道局	403	00412	航道范围内开采河砂、砂石、砂金审批			1.《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航道局	404	00414	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审批	1	设置专用航标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 2.《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航道局	404	00414	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审批	2	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 2.《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航道局	405	01119	VII级（含VII级）以下航道上修建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东莞市气象局	406	0105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改）第十五、十七条。 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气象局	406	0105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 年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修改）第十五、十七条。 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东莞市气象局	407	0106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三百七十六项。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9 号）第六条、第十条。	事业单位、企业			
东莞市气象局	408	0106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371 号）第三十三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 年中国气象局令 第 9 号）第十三、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 第 142 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国家安全局	409	0019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第五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412号）第 66 项。 3.《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3 年粤府令第 193 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